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1638号

原告：方某，男，1986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××弄××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任穗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鸣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徐某，女，1987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集心村姜家巷××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方某与被告徐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，原告经考虑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于法有据，应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方某撤回起诉。

审判员　夏厉宏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　陶娴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